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强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1年。

其中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 万元)由郭强先生、蔡波先生、段新颖女士直接向兴业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 万元)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提供贷款担保，由郭强先生、蔡波先生、段新颖女士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郭强先生与蔡波先生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11）。公司原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放弃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

议，制定、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士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质押事宜；

八、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